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2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4项	
1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	5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6	6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7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9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0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1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2	1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3	1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内资)	
14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确认	共 5 项	
1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2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3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	4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5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三、其他类	共 7 项	
1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3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4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5	5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内资）	
7	7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批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2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专家评审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附件 2，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 34 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下列规定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一）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应当经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二）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向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三）铁路、公路、管道、电力、水利、通信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有关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p> <p>(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p> <p>(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p> <p>(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p> <p>(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和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直接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复前，应组织公示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市政地下管线工程和其它涉密工程除外。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1、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消防审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回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消防审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回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549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原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内资）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消防审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回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6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5、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监管责任：对招投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实施处罚； 2. 不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3. 不及时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7月建设部令第90号;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建设部令第136号;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不予建设行政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建设行政确认的制发送达档案验收认可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档案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1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5、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和停工整改。3. 移送责任: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移交;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或停工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移交行政处罚案件;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施行）第46条、第47条、48条、49条；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号）。	依法受理建筑工程报质监备案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意见。	不及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情形。	
20	其他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正定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勘验。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建设行政监督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建设行政监督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监督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监督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监督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监督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三（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三部分（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依据专家意见审核材料，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其他类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第一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和审批程序。《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其他类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十一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其他类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其他类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正定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和审批程序。《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如需专家评审的需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实施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正定高新区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按照授权和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干部管理；负责辖区党的组织、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其他党务工作；负责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配合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辖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承担正定县委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具体职责：负责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机关内部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负责公文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行政接待、后勤保障、政务督察、考核和对外联系等工作；负责思想整治、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和指导；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园区内的党建、组织、人事、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工作；负责信访协调督导；负责协调开发区区内各有关部门派驻机构工作等。</p>	1	负责服务党工委、管委会机关内部日常事务，协调各部门高效运转	
			2	负责公文处理、上传下达、档案管理、各类台账报表等工作	
			3	负责党建、组织人事、思想政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妇联、共青团，配合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信访协调督导工作	
			4	负责综合材料、会议纪要起草、信息上报、志愿服务、公众号编发工作	
			5	负责考核、机要保密、行政接待、对外联系、政务督察、内审工作	
			6	负责管委会领导的联络工作	
2	经济科技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辖区内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承担正定县委赋予的其他职责；编制辖区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或审批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正定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负责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工作；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开发区经济调控、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编制开发区科技事业发</p>	1	指导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2	负责开发区经济调控、经济运行检测和统计分析工作	
			3	负责编制开发区科技事业发展规划、重点科技领域专项规划、科技项目计划等	
			4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指导性计划	
			5	负责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县安监局业务指导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展规划、重点科技领域专项规划、科技项目计划等；负责制定开发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区内科技项目申报，实施与管理各类科技项目；负责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的相关工作，参与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负责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及各类科技研发机构、科技创新载体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发展科技服务业；指导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的评价；负责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联系，负责企业科技创新及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工作的指导；负责区内知识产权规划、保护、执法和宣传以及科技统计工作；协调、组织区域科技普及工作；负责上级支持资金的争取；负责综合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6	负责辖区内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第13、14项，他类第2、3、4、5、6、7项
			7	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8	组织区内科技项目申报，实施与管理各类科技项目	
			9	负责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的相关工作，参与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	
			10	负责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及各类科技研发机构、科技创新载体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指导发展科技服务业	
			12	指导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的管理工作	
			13	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的评价	
			14	负责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联系，负责企业科技创新及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工作的指导	
			15	负责区内知识产权规划、保护、执法和宣传以及科技统计工作	
			16	协调、组织区域科技普及工作	
			17	负责上级支持资金的争取	
			18	负责综合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等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财政局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p> <p>具体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财政政策，制定开发区有关财政规章和制度，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编制开发区财政预算，组织预算的执行和检查，并编制年度财政总决算；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协调税费征收、税务稽查、税务管理工作等。</p>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财政政策，制定开发区有关财政规章和制度，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2	负责编制开发区财政预算，组织预算的执行和检查，并编制年度财政总决算	
			3	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6	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协调税费征收、税务稽查、税务管理工作	
4	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所）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正定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根据批准的开发区总体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各项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综合执法，土地管理。在正定县政府统一组织下，负责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1	根据批准的开发区总体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各项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6.7.8.9项；
			2	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综合执法，土地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2.3.4.10.11.12.项；行政确认类第1.3.4.5项；其他类第1项
			3	在正定县政府统一组织下，负责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等。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招商局（自贸工作办公室）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承担正定县委赋予的其他职责；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正定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利用域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定开发区招商引资、利用域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开发区招商重点工作；负责开发区引进域外资金、技术、人才的统计汇总、上报、分析及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招商项目前期的预审、入驻协议的初审工作；负责开发区引进域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p> <p>负责与投资促进、招商引资业务相关的国内客商、团组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工作等。负责本区域协调推进落实自贸工作的相关工作。</p>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利用域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拟定开发区招商引资、利用域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开发区招商重点工作	
			4	负责开发区引进域外资金、技术、人才的统计、汇报、分析及信息管理工作	
			5	负责招商项目前期的预审、入驻协议的初审工作	
			6	负责开发区引进域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	
			7	负责与投资促进、招商引资业务相关的国内客商、团组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接待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现代服务产业局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辖区内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配合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承担正定县委赋予的其他职责；负责正定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具体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商贸物流行业的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入驻开发区商贸物流企业、机构的综合管理工作，并监督协调入驻商贸物流企业、机构按总体规划建设，研究拟订开发区商贸物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争取相关行业支持资金；负责监督、协调、规范、整顿商贸及物流产业的经营秩序；推进现代物流技术、信息化技术和物流标准化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组织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工作；负责开发区商贸物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等。</p>	1	负责贯彻落实商贸物流行业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	
			2	负责入驻开发区商贸物流企业、机构的综合管理工作，并监督、协调入驻商贸物流企业、机构按总体规划建设	
			3	研究拟订开发区商贸物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争取相关行业支持资金	
			5	负责监督、协调、规范、整顿商贸物流产业的经营秩序	
			6	推进现代物流技术、信息化技术和物流标准化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	
			7	组织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工作	
			8	负责开发区商贸物流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园区内项目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质监、安监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监督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园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项目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质监、安监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监督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县城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正办字〔2019〕20号）	
2	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园区内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项目的招投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正办字〔2019〕20号）	
3	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园区内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正办字〔2019〕20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建筑节能及相关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园区内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正办字〔2019〕20号）	
5	消防指导建设科技和新建筑模式项目实施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园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正办字〔2019〕20号）	
6	项目选址、用地规划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核发园区内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选址意见、规划意见、规划要点及用地红线图，核提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选址意见、规划意见、规划要点及用地红线图，核提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	关于印发《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办字〔2019〕19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由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园区内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审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含市政及建筑），既有建筑出具规划意见。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正定县内高新区以外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审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含市政及建筑），既有建筑出具规划意见。	关于印发《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办字〔2019〕19号）	
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类投资项目备案	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类投资项目的初审。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类投资项目的备案。	关于印发《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办字〔2019〕36号）	
9	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负责申报材料初审。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向省市部门申报推送。	关于印发《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办字〔2019〕34号）	
10	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负责申报材料初审。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向省市部门申报推送。	关于印发《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办字〔2019〕36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1	人才绿卡申请	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负责辖区内企业人才绿卡申请材料初审盖章。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	
		县委组织部	负责县人才绿卡申请材料核准及制卡发卡工作，负责向市级主管部门推荐人才绿卡A卡、B卡申请材料。	关于印发《中共正定县委组织部职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办字〔2019〕8号）	
12	支出责任	高新区财政局	负责管委会机关运转经费、招商引资、经济管理、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支持企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等支出。	关于组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正编〔2017〕26号）、正定县财政局关于对正定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体制的意见	
		县财政局	负责对园区税收统计及进行补助或上解结算。	《正定县对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办法》（正政〔2020〕7号）	